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07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4 日、3 月 14 日、3 月 18 日、3 月 20 日、4 月 7 日、5 月 7 日、6 月 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临 2019-102 号、临 2019-105 号、临 2019-109 号、临 2020-004 号、临 2020-013 号、临 2020-016 号、临 2020-019 号、临 2020-020 号、临 2020-021 号、临 2020-032 号、临 2020-056 号、临 2020-068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6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690.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购买的最高价为 2.09 元 / 股、最低价为 1.79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7,345.5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经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11 月 1 日、12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 月 4 日、3 月 3 日、3 月 18 日、4 月 2 日、5 月 6 日、6 月 2 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6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130,6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61%，购买的最高价为 6.42 元 / 股，最低价为 5.99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31,460,091.16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82,019,637 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1.8556%，购买的最高价为 8.74 元 / 股、最低价为 5.93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77,481,393.91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0-028
转债代码：110045　　转债简称：海澜转债
转股代码：190045　　转股简称：海澜转股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636,000 元"海澜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1,66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949,79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8.3263%，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 99.978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 号)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 亿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8 号"文同意，公司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海澜转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2.40 元 / 股。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2.0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19—022)。

(四)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 100.13 元人民币 / 张 (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 49,574,000 元(495,740 张)，回售金额为 49,638,446.20 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海澜转债"转股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 636,000 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1,66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1%。其中，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 10,000 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83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2%。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949,79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8.3263%，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 99.97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 年 6 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0,015,805	831	4,420,016,636
总股本	4,420,015,805	831	4,420,016,63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0-86121071
联系传真：0510-86126877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0-029
转债代码：110045　　转债简称：海澜转债
转股代码：190045　　转股简称：海澜转股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8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海澜转债"(转股代码：190045)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7 日停止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20,016,636 股扣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82,019,637 股后的剩余股份 4,337,996,99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4,639,159.72 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每股分红金额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337,996,999 × 0.28 ÷ 4,420,016,636 ≈ 0.27 元 / 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27)+0] ÷ (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存放于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 元；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252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2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2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0-030
转债代码：110045　　转债简称：海澜转债
转股代码：190045　　转股简称：海澜转股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12.02 元 / 股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11.75 元 / 股

"海澜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3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海澜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2.40 元 / 股，2019 年 5 月 15 日下调为 12.0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海澜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 + A ×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 (P0 + A ×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 + A × k) ÷ (1 + n + 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综上，本次"海澜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 = P0 - D；

P1=12.02-0.27=11.75 元 / 股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现金股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海澜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2.02 元 / 股调整为 11.7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海澜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期间停止转股，2020 年 7 月 8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214,000 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2,73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629,78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66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 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3,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 号文同意，公司 6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6.88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6.64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214,000 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2,73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2%。其中，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金额为 121,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21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8%。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629,78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66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073,75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731,769	7,218	401,812,737
总股本	401,805,519	7,218	401,812,737

注：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073,750 股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市流通。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联系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丰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1.7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1.7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 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1.7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9,75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5,240,510.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515,489.1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30,00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398,113.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7,601,886.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327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部分闲置原因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核准文号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78,327.00	38,059.02	甬发改备[2015]62 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73.00	5,423.00	余发改备[2015]118 号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970.00	3,970.00	余发改备[2015]119 号
合　计		89,470.00	47,452.0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38,669.70 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其中："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剩余募集资金 35,233.94 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剩余募集资金 3,435.76 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8010091479	10,668.67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154740010826	1,729.8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开发区支行	370172631758	1,580.11
	合计		13,978.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4,500 万元暂时闲置首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及代码	认购金额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产品类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764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	1.65%-3.3%	2020.10.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GSDP20200958)、(GSDP20200959)	2,000.00	1.3%-4.7%	2020.7.30	保本浮动型
	合计	4,500.00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	76,448.35	63,000.00
合计		76,448.35	63,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500009027	19,657.32
	合计		19,657.3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28,000 万元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及代码	认购金额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产品类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764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65%-3.3%	2021.4.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00	1.35%-3.35%	2020.8.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00	1.6%-3.35%	2021.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28,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 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1.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 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1.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丰实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